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028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常颐生大药房

申请人 济南美悦元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全福街道北园大街9号荣盛时代国际广场3号底层商业楼、4号楼705

代理机构 广州鲸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有关药品和体内成像产品的广告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活动营销